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單位： 勞工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提高雇主進用之意願，於 92 年 12 月 24 日發布「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並於 95 年 5 月 24 日部分修正；施行多年，確已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惟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逐年遞減，而獎勵金之支出佔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比例有逐年提昇之現象，綿互就業全期之獎勵金發放方式將對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產生排擠效應，為避免不斷支出而競逐有限的資源等問題，經評估以獎勵僱用初期至穩定就業期間為主；再加以現行作業方式，未明定獎勵金送件方式，徒增爭議，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修正第四條：獎勵期限最長至連續進用滿 30 個月止，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已達 6 個月以上者，獎勵期限最長至本辦法修正施行後 2 年為止。以使資源更有效運用，惟對於修正前已進用者，獎勵期限仍為 2 年。

(二) 修正第七條：增定獎勵金之申請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主管機關為準，以明確申請時點之認定原則。

三、查上開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四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分別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台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